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部长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技术部部长 关于采矿、选矿、冶炼项目共同研究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部长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技术部部长（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根据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签订的两国政府科学技术协定，为了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领域内的现有合作，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技术部部长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签署的关于原料和材料研究合作议定书的愿望，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一、双方同意在采矿、选矿和冶炼项目方面进行共同研究和  
发展，规定下列为合作项目：

- （一）从攀枝花、马鞍山钒渣中制取钒制品的最佳工艺研究；
- （二）包头选矿最佳化；
- （三）用包头稀土精矿加工成为符合国际市场质量要求的产品的研究；
- （四）组装一台测试汽车在冶金工厂中进行数据测量。

二、合作项目的清单可通过双方交换文件或另签协议的方式进行增减。

## 第 二 条

一、合作项目力求达到下列主要目的：

(一) 研究攀枝花和马鞍山钒渣的加工工艺参数、设计并建设生产厂；

(二) 由包头矿生产下列精矿

——在铁回收率为80%的情况下，铁精矿含Fe65%，F0.3%和P0.05%

——稀土精矿含稀土68%

——萤石精矿含CaF<sub>2</sub>85%

——铀应尽可能富集在铁精矿中；

(三) 研究工艺参数，使包头稀土精矿最合理地加工为稀土产品和稀土金属；

(四) 组装一台测试汽车并在冶金工厂进行旨在控制生产过程的测试以及产品质量的考核。

二、项目进行时应采用并考核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现有和发展中的技术。

此外，本项目的另一目的是力求达到对中国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和深造，使之熟悉有关工艺方法，并指导其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所发展和建立起来的技术设备上培训操作。

## 第 三 条

一、为实现合作，将成立一个共同委员会，双方各委派两名代表。还可以吸收若干名顾问参加。共同委员会需在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做出决定。

二、共同委员会一般每年召集一次会议，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举行，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在第一个项目合同签字后协商确定。

三、在本议定书所列项目有效期内，除上述会议外，任何一

方均可要求召集共同委员会，在此情况下，会议应在三十天内举行。

四、委员会亦可通过交换信件决定问题。

#### · 第 四 条

共同委员会负责项目经济地、按期地执行，其主要任务是：

- 一、确定合作项目的起始和结束。
- 二、批准项目的最终说明书、项目的进度和其他组织计划。
- 三、处理人员互派问题。
- 四、决定财务计划的修改。
- 五、调解项目承办单位之间的各种意见分歧。
- 六、提出新合作项目的建议。
- 七、批准中间报告和通过最终报告。

#### 第 五 条

一、双方各自指定项目承办单位。

二、项目承办单位为项目的执行须分别签订合同。合同要明确规定工作计划、诀窍转让、成果的利用、费用分担、进度计划以及今后的合作和保证。

三、合同必须与两国各自的现行法律和规章协调一致。

四、落实成果时，特别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半工业性或大工业装备时，如与外国公司合作，一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厂商提出现代化的工艺技术和有竞争力的报价时，则冶金工业部或有关单位应优先与这些厂商合作。

五、双方项目承办单位在项目进行期间要密切合作。他们每年应向共同委员会提交一份共同的中间报告，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提出总结报告。报告用中文和德文或英文书写。

#### 第 六 条

如根据第五条不能签订合同时，则双方应尽量在项目承办单

位中间进行斡旋或任命新的项目承办单位，如这种努力无效时，即应在本议定书项目清单中取消这一项目。

### 第七 条

项目费用，包括人员、事务和差旅费，必须逐个项目单独分摊，分摊时应尊重下列原则：

德方承担项目执行时发生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费用，包括德国专家的工资、必要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务通讯联系、中国专家停留期间的费用（生活、住宿、适当的办公室、交通和医疗）以及其他必要的劳务费用；

中方承担项目执行时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费用，包括中国专家和翻译的工资、必要的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公务通讯联系、德国专家停留期间的费用（生活、住宿、必要的办公室、交通和医疗）以及其他必要的劳务费用。

### 第八 条

双方对在合作范围交换的情报应予保密，所有参与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有保密责任。与项目有关联而产生的专利和其他保护权由双方共同享有，只有在签约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转让给第三国。

一方只有在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公布简要综述。

### 第九 条

缔约双方不对情报、物品和人员的交换承担任何责任，在项目承办单位之间的合同里可另行协商。

### 第十 条

双方在可能范围内并在符合两国各自的现行法律和规章的情况下，为参加项目的专业人员提供及时签证的方便。

### 第十一 条

本议定书根据现状也适用于柏林（西）。

## 第十二条

一、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如双方通过交换信件确认，已达到合作的目的或任何一方提前宣布终止本议定书时，则本议定书即行失效。

三、如果议定书失效，其条款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继续适用，以保证议定书失效时尚未完结项目的进行。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冶金工业部部长

唐 克

(签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研究技术部部长

福尔克尔·豪夫

(签字)